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71 号永泰丰广场

电话：0571-82661978 传真：0571-82661908

www.wjjlaw.cn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远三维”)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天远三维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天远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天远三维已向本所承诺:天远三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远三维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天远三维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天远三维 2018 年度股东大

会，并对天远三维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天远三维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远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a.com.cn/>)上公告。

根据天远三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仁举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地点为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共计代表股份 6250000,占天远三维股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远三维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远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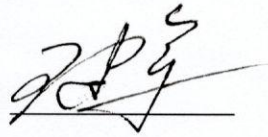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军

签署：



经办律师：姜楠

签署：



经办律师：沈佳丽

签署：

